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品质来源于专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把产品质量管理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致力于建立以顾客价值为中心，以产品质量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促发展，全面推进“金龙羽”品牌战略和差异化竞争策略。

（一）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39.73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3.43%，实现净利润 2.2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29.92%，其中扣非后净利润 2.1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31.97%。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整体经济下行影响，公司对涉房地产类客户的供货进行战略收缩调整。公司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受大客户恒大集团债务危机影响，公司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去年同期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情况。

（二）巩固既有市场，扩大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并强化现有市场地位，利用公司在深圳本地市场的优势地位，立足于深圳及珠三角片区，积极稳定在本地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稳定公司经营的基本盘；同时积极发挥公司各营销中心以及经销商的作用，加强服务意识，积极向外拓展市场。积极推行代理销售模式，努力扩大产品销售渠道，逐步提升国外市场的销售额。

（三）坚持质量第一

产品质量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公司品牌建设的基石。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是公司对消费者的郑重承诺，也是对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

（四）产品技术和研发

公司积极开展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努力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高产品质量。2022年4月，公司获得全国首张三层共挤电线CCC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标志着新型三层共挤系列电线合规生产、销售的时代大门已经开启，将有利于整体家装线的产品质量提升，助力电线电缆相关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五）开展产学研合作，谋求产业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缆”）有序推进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半固态电芯、固态电解质已进入中试试验，固态电解质已出样品，进入内部评测阶段；硅碳负极材料进入小试阶段，已出样品，进入内部评测阶段。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2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	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决算报告》； 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 《关于向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年7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应收票据的议案》
3	2022年8月	第三届董事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6日	会第十一次 (定期)会议	
4	2022年10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临时)会议	1.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2年12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2年12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临时)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共召集了3次股东大会，1次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次为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决算报告》； 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向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22年11月10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1、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

1.1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2022年1月14日	1. 关于未审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2. 《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2022年度第一季度审计工作计划》；3. 《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2	2022年3月10日	1. 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定稿审阅意见；2. 关于审计机构提

		供的审计报告未定稿及初步审计意见的审阅意见。
3	2022年4月25日	1.《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4.《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工作报告》；5.《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7.《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8.《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9.《2022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4	2022年8月26日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2022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3.《2022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4.《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2022年10月24日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2.《2022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3.《2022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4.《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5.《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22年12月29日	1.《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的意见》；2.《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

1.2 参与2021年度审计的情况：

1.2.1 认真审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1.2.2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

1.2.3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两次发出审计督促函。

1.2.4 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在与注册会计师沟通的基础上，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

1.2.5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2、战略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

2.1 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	------	------

1	2022年4月25日	1、战略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工作报告；2、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2.2 战略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积极履行职责，督促公司执行会议决议的执行。筹备设立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关注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战略委员会持续督促公司开展差异化竞争战略，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

3.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2022年4月25日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工作报告；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2021年度薪酬情况的审核意见。

3.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2021年度薪酬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发生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

公司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与实际一致。

4、提名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

4.1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2022年4月25日	《提名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2	2022年12月7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22年12月23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2 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结论性审查意见：

4.2.1 郑焕然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4.2.2 郑有水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规定的任职条。

4.2.3 赵雯亮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4.2.4 吉杏丹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发布包括定期报告及摘要、临时公告等 79 份，累计发布信息披露文件 106 份；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数累计 58 条，回复率 100%；本年度信息披露无更正，定期报告未收到监管部门的问询函。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私下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存在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同一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 2021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中，公司信息披露考评结果为 A。

三、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针对目前行业集中度低，市场供需不平衡和低端市场竞争白热化的现状，公司将继续推进差异化竞争战略，不断增强自身研发能力，同时巩固与各科研院所的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和联合开发，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究，加强开发高端产品，特别是民用产品，为不同用户提供不同的产品消费体验，以形成高中低不同消费层次产品系列，满足各层次用户的需求，引导市场差异化消费，在传统的低价竞争中开辟一条新的竞争道路。新产业方面，公司投资并参与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积极谋求产业转型升级。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